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的要求和江苏证监局的具体部署，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5月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根据通知要求，严格对照各项要求对公司三会运作、内部控制、独立性和透明度等方面进行了认真自查。江苏证监局于2007年7月对公司做了公司治理现场检查，提出了公司在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建设以及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逐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由有关责任人负责主抓，查找原因，认真完成了相关整改，并于2007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的要求，为在公司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重新进行了审慎评估，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未完成的情况，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及时成立由公司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明确本次治理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安排，并制定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于2007年5月10日至6月30日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进行认真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于2007年7月5日至7月22日通过公司网站、电子邮箱和电话公开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

2、2007年7月11日至13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为期三天的公司治理

专项活动现场验收检查。

3、2007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于2007年7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进行披露。

4、2007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了《对苏州高新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

5、针对公司自查和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针对具体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进行认真整改。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说明

（一）公司自查问题及相应整改措施

1、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信息的传递与反馈效率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的要求，公司重新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加了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讯、管理、披露制度等内容，使该制度更为系统和规范。同时公司也制定了相关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作流程，并通过培训学习，提高了整个公司的对信息披露重要性、及时性、全面性和主动性的认识，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落到实处。通过整改和相关制度的完善，在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的进步。

2、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和完善，在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后，更是对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做了进一步的梳理。2008年上半年，公司内部推行了重新修订和完善管理制度的工作，结合证监会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更加系统和完善，公司首批重新修订和完善的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

付款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合同内部管理、成本费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等，从而使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提高了公司的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随着相关制度的完善，公司各方面的运作基本都可以做到有章可循，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需要进一步提高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通过电话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投资者交流会等形式与投资者沟通的同时，也积极利用网络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多渠道沟通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迈出的重要一步，切实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增强公司的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是一项贯穿整个公司运作的长期的系统工作，公司将在这方面不断努力。

（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说明

1、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存在没有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指示的情况。

根据整改报告的要求，公司针对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规范问题，于2007年年底之前已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修改了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新授权委托书的设计便于对表决意见分议案明确。

（2）存在出席董监事、董事会秘书未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名的情况，个别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公司董事未在决议上签字；2005、2006年监事会会议记录缺失。

根据整改报告的要求，公司针对公司三会会议记录的管理规范问题，于2007年年底之前已对未签名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签，同时对2005、2006年度监事会会议记录重新整理补齐。2008年以来，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并指定专人负责董、监会议记录，详细记录与会董事、监事的发言，同时做好了会后相关会议记录的签名确认工作。

2、内部控制方面

(1) 公司没有设立专门的内审部门，没有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

根据整改报告的要求及监管部门的指导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公司改变了原有集团体系的内审机构设置模式，于 2007 年年底之前成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制订了 2008 年的内部审计计划，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对下属企业实施内部审计。内部审计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负责，以完善内部控制方面的组织架构。

3、公司独立性方面

(1) 公司总经理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总理由管委会任命；控股子公司财务总监由苏高新集团任命，并在集团领薪。

根据整改报告的要求及监管部门的指导精神，为进一步体现公司在相关管理人员人事任命上的独立性，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总经理与财务总监的任命由苏州高新提名给各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2007 年年底之前，控股子公司财务总监改在苏州高新领薪。

(2) 公司结算中心与集团结算中心合署办公。

根据整改报告的要求，为更加体现公司结算中心与集团结算中心日常管理上、人员上的独立性，从而更加突出具体财务上的独立性。根据监管部门的原则要求与相关指导精神，公司已在 2007 年年底之前，将原有两个结算中心人员与业务独立分开的基础上，实现了办公场所的分开与独立。

(3) 上市公司无偿提供办公场所给集团使用。

根据整改报告的要求及监管部门的指导精神，针对苏高新集团的办公场所问题，公司已与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协商，并于 2007 年年底之前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控股股东签订了办公场所的《租赁协议》，2008 年已按协议规定履行了各自的权利义务。

三、下一步改进计划

公司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为公司规范、透明运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还将在这个基础

上继续加强公司治理工作的持续改进，继续探索、创新、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2008年11月30日前，公司将认真做好并努力完成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由董事长直接负责的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的防惩体系。本公司将按照证监公司字[2006]92号、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该事项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

2、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机制。同时制订敏感信息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机制，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行为。该事项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为进一步完善治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公司将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在章程中予以规定。同时，公司将积极研究差额选举制，征集投票权、网络投票等制度。该事项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提名和选聘机制，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运作的有效性和独立性。该事项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自查发现的新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新问题。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一方面通过自身的自查自纠，梳理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另一方面在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学习和借鉴好的方式方法，完善公司治理各项有关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诚信度和透明度，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0日